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0459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深君联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条修改为:律师事务所名称和住所。名称:广东深君联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住所: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青海大厦15楼G房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七条修改为:本所的合伙人为(以加入合伙人时间为序):宋克、李霄、唐付贵、刘澈、侯安华、谢书占、经文侠、文迪波、崔海峰、刘忠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八条修改为:本所开办资金为……,由第七条所列各合伙人按如下比例出资:1.宋克,出

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。2. 李霄，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。  
3. 唐付贵，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。4. 刘澈，出资……，  
出资比例为……。5. 侯安华，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。6. 谢  
书占，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。7. 经文侠，出资……，出  
资比例为……。8. 文迪波，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。9. 崔  
海峰，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。10. 刘忠，出资……，出  
资比例为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  
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  
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月7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  
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